

衡阳市商务局文件

衡阳市财政局

衡商办联〔2022〕2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2023年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2023年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与内容

主要支持方向：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建设、支持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支持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

冷链环境、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四个方向和内容。

二、支持方式与要求

支持方式：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文件精神，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验收、后补助”的原则，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和单位进行奖补。

禁止性事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申报条件：申请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是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发生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三是项目建设期限原则应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之间，截止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或已全部完成建设的项目优先；四是涉及到行政许可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需完成立项许可、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相关手续。五是项目申报的新增有效投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

三、项目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公开征集项目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包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企业管理正规有关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五个方面的内容。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封面列明申报方向、项目名称、项目所在

县市区，项目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要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所提供的各类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扫描成 PDF 文档。

（二）县市区推荐。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在企业自主申报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纪依法依规依程序、优中选优自愿择优”等原则进行推荐，严格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特别是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推荐的项目由其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概述组织项目审核情况；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规定，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推荐项目汇总表等)，推荐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指导数】和企业申报资料于 12 月 7 日前（星期三）17:00 时前报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逾期或未按规定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三）市级初审。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推荐项目及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按项目质量进行排序。按省分配数择选优秀项目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向省推荐。

（四）项目公示。省商务厅将组织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对拟支持的项目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后，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各项目核定的新增有效投资额和补助资金额，按比例将支持资金预拨到项目所在地财政。

四、特别提醒

一是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二是各地要迅速组织第三方机构做好2022年项目验收，省里对各市州指标分配结合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作动态调整；三是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方向项目，主要是对纳入四城区市直应急保供队伍且在今年7月以来防疫保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奖励或补助。四是项目支持方向和内容、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项目申报要求等以省商务厅、财政厅正式文件为准。

附件：1.2023年各县市区推荐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指标指导数

2.企业申报项目资料有关要求

3.2023年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推荐表模板



附件 1.

2023 年各县市区推荐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建设项目指标指导数

序号	县市区	推荐数量
1	衡南县	1
2	衡阳县	1
3	衡山县	1
4	衡东县	1
5	祁东县	1
6	常宁市	1
7	耒阳市	1
8	南岳区	1
9	雁峰区	1
10	石鼓区	1 (含松木工业园)
11	珠晖区	1
12	蒸湘区	1 (含高新区)
	合计	12

附件 2.

企业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以及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2.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近一年来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从业人员数量、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年报等情况。

二、企业管理正规有关佐证材料

1. 企业财务管理正规佐证材料以及企业近三年对当地财源贡献情况。请提供 2022 年交纳税收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

2. 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在企业信用网查询的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3.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证明材料（仅限涉及到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提供）。包括项目立项许可、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其他有关批复或证明文件。

2. 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提供建设地址 GPS 精准定位图）、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

3. 项目目前开展情况。建设现状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4. 项目新增有效投资情况。包括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月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详细预算情况。并提供项目已完成新增有效投资总额及相关佐证材料、计划新增有效投资额及相关佐证材料。

5.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四、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1. 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情况。包括新增冷库 XX 立方米，仓储能力提高 XX%，冷链车 XX 辆，运输能力提高 XX%，新增冷链设备 XX，等等。

2. 项目带动产业发展、行业发展、农民就业和增收等情况。

3. 项目建成后企业税收贡献同比 2022 年提高 XX%。

4. 取得其他方面的成效。

五、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和刻意夸大投资规模等行为，且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二是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和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主动接受市州商务

财政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按时提供相关建设信息，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复核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问题整改。三是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必须由申报单位盖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亲笔签字。

六、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要求：封面列明申报方向、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申报材料主要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所提供的各类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

2. 申报单位不管是否受其他机构和个人影响，故意报大建小或造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3. 新增有效投资总额：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发生时间是否在当年等具体确定，不包括项目土建（土地、土建、钢架棚等）、项目工作经费（设计、环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办公（办公楼、宿舍、装修、招待、广告推广、人员工资、租金等日常运营费）等间接开支费用。

4. 新增有效投资总额验收界定标准：当年度建设投资完成设

施设备实物及清单（工程建设清单、购置设备清单），且相关投资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公对公）、正式发票一一对应。申报时请按已完成投资和计划完成投资分别列表汇总，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便于审核，其他不符合此界定标准进行投资的一律作核减处理。

附件 3.

2023 年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推荐表模板

(按项目推荐优先排序排序)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承建企业名称	承建组织机构代码	现有冷链设施设备数量	总投资额(万元)	2023年计划新增有效投资额(万元)	新增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项目进展%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1	X县X乡 (镇、街道) X村 (社区)					1.XXX类型冷库 XXX 立方米 2.冷链车 XX 台 3.冷链设备 XX 台 4.其他设施设备 XX 台 5.集配(配送)中心 XX 个			1.XXX类型冷库 XX 立方米， 投资 XX 万元。 2.冷链车 XX 台，投资 XX 万元。 3.冷链设备 XX 台，投资 XX 万元。 4.其他符合支持方向和内容的设施设备，投资 XX 万元。 5.集配(配送)中心 XX 个， 投资 XX 万元。 6.中央厨房 XX 个，投资 XX 万元。				
2													
3													
4													
合计													

说明

- 1.总投资额：指整个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包括全部投资。
- 2.新增有效投资额：主要是指符合项目支持方向和内容、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内完成的，且相关佐证材料在验收时全部齐全的投资。
- 3.市州推荐文件应概述组织项目推荐和审核情况，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规定，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